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

向僱員授予購股權

此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作出。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謹此公佈，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授出合共60,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予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若干僱員。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 授出日期：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
- 購股權之行使價：以0.202港元認購一股本公司股本之普通股(「股份」)
- 授出購股權數量：60,000,000份
(購股權持有人每持有一份購股權可認購一股股份)
- 授出購股權之有效期(可予行使期)：1/3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期間行使；
1/3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八日期間行使；及
1/3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期間行使。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1940港元。

承董事會命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賽娥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張賽娥女士及吳旭洋先生；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謝黃小燕女士、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及董漢璋先生。